

上接A59版)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J7999号》“审阅报告”。2019年1-3月财务数据以及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在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5249688886),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1510952600000551),并于2019年7月15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的议案》。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容百科技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容百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容百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6948
联系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徐欣 电话:010-60836919 Email:txs@citics.com 传真:010-60836908 保荐代表人:高若阳 电话:0571-87631686 Email:gaoy@citics.com 传真:0571-85783754
项目协办人:	石路朋
其他经办人员:	江文华、柴晓龙、胡娟、胡娟、赵悠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容百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欣、高若阳,具体信息如下:

徐欣,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徐欣拥有12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

高若阳,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高若阳拥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嘉盈门窗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A股IPO项目以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投、容义容百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刘相烈、张慧清、陈兆华,高级管理人员刘德贤、赵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卞绍波、陈瑞唐、孙保国,核心技术人员李晓熙、田光磊、袁徐俊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上市锁定期间意向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投、容义容百合伙承诺:

1.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

6.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9.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0.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1.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2.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3.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4.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5.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6.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8.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19.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0.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1.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2.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3.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4.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5.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6.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8.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9.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0.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1.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2.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3.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4.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5.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6.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8.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39.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40.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41.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42.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43.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44.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